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 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)书面向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楼CD座二楼　　联系电话:23157433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郭春梅	440981********2569	万江街道	新城江滨花园	4	0	0	1800	工资	符合第2档家庭条件	租赁补贴	
	余韬	440981********255X	广东省高州县			0	0	10195	工资			
	余思可	440981********2529	万江街道	新城江滨花园		0	0	0				
	余思乔	440981********252X	万江街道	新城江滨花园		0	0	200	补贴			
		以下空白										